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粤发改信用函〔2020〕224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工作实现信用修复“一口受理、
一次办成”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解决企业信用修复多头办理、多次跑动问题，根据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实现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

（一）企业信用修复由原来需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分别提交申请，简化为仅需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信

用修复。

(二)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处理的信用修复申请，其修复结果共享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通过省大数据中心“行政处罚数据修复信息(3070220000020/000158)”推送共享修复结果，由省市场监管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同步修复企业信用。对沉淀于各地级以上市信用网站的、目前由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将修复结果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同步推送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按属地监管原则依据信用修复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同步修复企业信用。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信用修复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三) 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畅通数据交换共享渠道，建立数据对账机制，实现信用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数据实时互联互通，保证数据完整一致。

二、加强工作落实

各市要进一步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力度，持续加强数据治理，提高“双公示”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数据质量，确保国家、省、市信用网站数据的统一性、完整性。各市要在12月22日前全面落实企业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

成”各项要求，并将工作完成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职能转变协调处）。